

案件编号:

--	--	--	--	--	--	--	--	--	--

由办事处填写

致： 财务汇报局
 香港金钟道 66 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二十九楼
 (处理投诉事宜组)

机 密

传真：(852) 2810 6320

投诉表格

本投诉表格可于 www.frc.org.hk 下载。

第 1 部分 投诉人的资料

1.1	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 *请删去不适用者	<input type="text"/>		
1.2	地址	<input type="text"/>		
1.3	联络电话	<input type="text"/>	电邮地址	<input type="text"/>

第 2 部分 有关被投诉人的资料

2.1	上市实体、核数师 或汇报会计师的名称	<input type="text"/>		
2.2	*地址	<input type="text"/>		
2.3	*联络人	<input type="text"/>		
2.4	*联络电话	<input type="text"/>		

*可选择是否填写

第 3 部分 投诉详情

3.1	上市实体名称# #只适用于有关核数师或汇报会计师的投诉	<input type="text"/>		
3.2	财务报告类别 (如适用) (例如：年报、中期报告、 上市文件及财务摘要报告等)	<input type="text"/>		
3.3	会计年度 (如适用)	<input type="text"/>		

第 4 部分 其它

4.1 阁下曾否向其它有关规管或执行机构作出投诉? (请从下列选择中, 仅在其中一个空格内填上「✓」号。)

是

有关机构名称

否

4.2 如有需要的话, 本人愿意尽力协助提供有关本投诉的任何资料及证明文件。(请从下列选择中, 仅在其中一个空格内填上「✓」号。)

是

否

原因是

4.3 投诉人签署

日期

第 5 部分 投诉类别 (可选择是否填写此本部分)

5.1 请从下列选择中, 仅在其中一个空格内填上「✓」号。

财务报告违反法律、会计或规管方面的规定

(有关详情, 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http://www.frc.org.hk>。)

在审计方面的不当行为

(有关详情, 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http://www.frc.org.hk>。)

在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

(有关详情, 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http://www.frc.org.hk>。)

重要须知

1. 财务汇报局的法定责任是接受、调查及查讯由公众提出有关上市实体的核数师及汇报会计师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作出不当行为，及上市实体的财务报告可能没有遵从有关财务汇报方面的规定的投诉(关乎有关不当行为及有关不遵从事宜的解释，请浏览财务汇报局的网站 <http://www.frc.org.hk>)。

2. 投诉者应将投诉详情以中文或英文书面形式以以下途径递交至本局：

邮寄地址:	财务汇报局 香港金钟道 66 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二十九楼 (处理投诉事宜组)
传真号码:	(852) 2810 6320
电邮地址:	general@frc.org.hk

3. 财务汇报局一般不会处理口头的投诉。建议使用本局的投诉表格提出投诉，该表格可于财务汇报局网站下载。

4. 若投诉者因个别困难而不能作出书面投诉，请致电(852) 2810 6321 与财务汇报局职员联络。有关通话可能会被录音。

5. 接获投诉后，财务汇报局将会致函通知投诉者，表示收到有关投诉。

6. 所有投诉将会尽快处理。但是，跟进每项投诉个案所需的时间须视乎个别情况而定。

7. 所有投诉个案均会作保密处理，但如有需要财务汇报局及/或须向其它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披露相关资料。被披露的资料均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的保密条款处理。

8. 财务汇报局需要知会被投诉者有关投诉的事项及有关的证据，以便取得进一步的资料。但是，财务汇报局会履行保障投诉者身分的政策，不会向外界透露投诉者的身份，除非该投诉者自行向公众披露其身分或同意该披露。

9.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本表格所提供之一切资料仅供本局用于履行《财务汇报局条例》规定之监管职能。阁下乃自愿以本表格提供阁下之个人资料。阁下有权查阅及更改阁下的个人资料。财务汇报局或须向获授权收取执法、起诉或覆检决定的资料的其它财务监管机构、政府机构及有关方面披露阁下提供的个人资料。